**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物流中心经营权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L16-3-4**

|  |  |
| --- | --- |
| 使 用 单 位：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
| 招标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监察审计处 |

|  |
| --- |
| 二○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436585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443658512)

[一、总则 6](#_Toc443658513)

[二、投标文件 7](#_Toc443658514)

[三、开标和评标 10](#_Toc443658515)

[四、定标 12](#_Toc443658516)

[五、授予合同 13](#_Toc4436585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 15](#_Toc443658518)

[房屋租赁和经营合同 15](#_Toc443658519)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 20](#_Toc443658520)

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 2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4436585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26](#_Toc44365852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部门委托，学校就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物流中心经营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二、招标编号：WL16-3-4

三、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物流中心经营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出租期限 | 经营范围 | 下限价（人民币元） |
| 01 | 物流中心经营权 | 约200 |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1日 | 自营或代理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 | 60000/年 |

四、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目前在校师生人数约9000余人。学院当前物流中心暂位于学院生化综合楼2号楼一楼用房，建筑面积大约为200平方米，如学院发展及教学科研需使用物流中心场地，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学院要求迁入新物流基地，搬迁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实际因素，理性报价：①学院师生网购等产生的快递需求量；②学校周边的商业氛围日渐浓厚及配套日渐完善；③大四毕业生外出实习等；④学校快递业务实际运行周期如寒暑假等情况。

3．合作模式：在学院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装修自理（装修方案需经院方审批），设备自购，在合同到期或者解除之后，经营户不得就房屋装修和固定设施要求学院给予补偿。经营户经营使用的水电费由学院按实际收取，营业场所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由经营户负责，学院负责监督，对于经营户破坏学院校园环境的行为，学院有权要求经营户整改。场地租赁费需在当年的5月1日前缴清。

4.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网点的价格、收费方式、服务、装修、卫生、安全等要求和相关奖惩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范围和房屋租赁与经营合同及学院商业网点有关规定。

（2）上述网点须在2016年5月3日前正式营业，如不能按时开业，学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服务规定：中标者必须服从学院管理，并遵守《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和卫生、消防管理要求。承租期间承租户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要求经营户有相关经营资质、经营、行政许可等要求，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经营所需证、照，与学院无涉。如无法按法律及政策办理经营所需证、照，学院有权解除合同。

（4）违约责任：中标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标文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变更和扩大。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同违约，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和水、电、物管费用（学院提供经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电费需加收10%的设备损耗费用，价格按绍兴市物价局额定标准，学院按月收取；经营户应负责“门前三包”工作，并缴纳每月物业管理费100元/月）。

（5）在合同期内，如政府部门出台快递业强制性规定，即要求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否则禁止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除非中标者在规定限期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为单位（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或者公司），投标人至少与一家以上（含一家）快递公司存在业务代理授权资格，并承诺在一年内取得三家以上（含三家）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区域合作关系的快递公司取得业务代理授权资格（报名时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六、招标方式

本次投标按物流中心一年的场地租赁费用报价。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定标原则：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综合得分相同，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高者。

2.抽签（投标价也相同时）。

本次招标设下限价，如投标单位低于下限价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报名须知

1．投标报名：参加投标单位于2016年4月5日～4月12日（双休日不可报名）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图书馆7楼718办公室报名。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

A. 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B. 投标单位（投标人为企业）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C. 投标单（投标人为企业）位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D.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E.与快递公司的合作证明（一份以上）。

F．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 资格审查已通过单位需在报名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报名时间截止前未缴纳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保证金10000元，户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食堂，账号:336006110018010192900,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人需注意双休日期间银行不开展对公业务）。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人退投标保证金时，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开户银行和帐号为准，如发生投标人实际帐号与本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不一致，而造成招标人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开标时间和投标要求

1.开标会定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举行。

开标地点是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207室举行（绍兴文理学院西大门右侧,绍兴市城南大道516号）。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前将投标书密封并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代表章后送交给招标工作人员。逾期送交的，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两部分，要求分别封装，即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放在在商务投标文件中；本次评标采取先评技术标后开商务标的方式，故要求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资信证明材料、与技术评分有关的从业经历、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部分等材料封装在技术投标中。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学校中标通知书7天内完成合同签订，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包含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情况将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条款处理。学校凭合同开具票据，该票据所列项目产生的税费由学校承担。

十、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16年4月12日16：30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至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图书馆718室（群贤中路2799号）

报名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88348638

技术咨询和答疑： 骆老师 电 话：85396316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2016年 3月3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个人或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人力输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技术协助和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每个标段如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本次招标每个标段设定下限价，低于下限价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单位投标的，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1）；

2.1.2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3）；

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下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2)；

2.2.2 企业资质与信誉等材料

企业的注册资金、缴纳社会保险、财务状况、经营场地、人员配置、其他企业资信材料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2.2.3用户评价材料。

2.2.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5)。

2.2.5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制作(重要)。

2.2.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优惠条件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文件组成：

a.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1）；

b.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2)；

c.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d.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3)；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个人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

**3. 投标报价**

3.1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下限价，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4.1资格审查已通过的单位需在报名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报名时间截止前未缴纳的，不得参加投标。

4.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户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食堂，账号:336006110018010192900，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4.3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人退投标保证金时，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开户银行和帐号为准，如发生投标单位实际帐号与本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不一致，而造成招标人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租赁到期后15日内无息退还。

4.5所有相关保证金不计息。

4.6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4.6.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投标单位应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投标单位应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投标人签字或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招标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投标人签字或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9．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9.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3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投标人签字或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填写不全、错误的；

9.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投标个人签字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的；

9.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9.9相关投标信息等材料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0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及错误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9.1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招标人代表讲话，介绍招标情况。

4.3开标时，启封投标文件，并对各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4.5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6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经评审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个人或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本项目如需要评标，本条款适用）**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本项目如需要评标，本条款适用）**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本项目如需要评标，本条款适用）**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中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单位。招标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单位中，按得分高低脱序确定中标人或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本中心，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本项目如需要评标，本条款适用）**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价格；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2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3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个人或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合理并对招标人有利，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中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投标按物流中心一年的场地租赁费用报价。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定标原则：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综合得分相同，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报价高者。

2. 抽签（投标价也相同时）。

本次招标设下限价，如投标单位低于下限价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租赁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通知**

2.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还需缴纳其余履约保证金的，根据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3.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物流中心经营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m2) | 出租期限 | 场地租赁费用下限（人民币元） | 经营范围 |
| 01 | 物流中心经营权项目 | 约200 |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1日 | 60000/年 | 自营或代理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 |

二、项目内容：

1．项目概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目前在校师生人数约9000余人。学院当前物流中心暂位于学院生化综合楼2号楼一楼用房，建筑面积大约为200平方米，如学院发展及教学科研需使用物流中心场地，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学院要求迁入新物流基地，搬迁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实际因素，理性报价：①学院师生网购等产生的快递需求量；②学校周边的商业氛围日渐浓厚及配套日渐完善；③大四毕业生外出实习等；④学校快递业务实际运行周期如寒暑假等情况。

3．合作模式：在学院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装修自理（装修方案需经院方审批），设备自购，在合同到期或者解除之后，经营户不得就房屋装修和固定设施要求学院给予补偿。经营户经营使用的水电费由学院按实际收取，营业场所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由经营户负责，学院负责监督，对于经营户破坏学院校园环境的行为，学院有权要求经营户整改。场地租赁费需在当年的5月1日前缴清。

4.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网点的价格、收费方式、服务、装修、卫生、安全等要求和相关奖惩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范围和房屋租赁与经营合同及学院商业网点有关规定。

（2）上述网点须在2016年5月3日前正式营业，如不能按时开业，学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服务规定：中标者必须服从学院管理，并遵守《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和卫生、消防管理要求。承租期间承租户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要求经营户有相关经营资质、经营、行政许可等要求，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经营所需证、照，与学院无涉。如无法按法律及政策办理经营所需证、照，学院有权解除合同。

（4）违约责任：中标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标文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变更和扩大。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同违约，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和水、电、物管费用（学院提供经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电费需加收10%的设备损耗费用，价格按绍兴市物价局额定标准，学院按月收取；经营户应负责“门前三包”工作，并缴纳每月物业管理费100元/月）。

（5）在合同期内，如政府部门出台快递业强制性规定，即要求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否则禁止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除非中标者在规定限期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

房屋租赁和经营合同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南区图书馆东侧理工教学楼生化综合楼2号楼一楼用房开设物流中心，双方一致同意下述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及面积

经营承包店铺地址：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南区图书馆东侧理工教学楼生化综合楼2号楼一楼。如学院发展及教学科研需使用物流中心场地，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学院要求迁入新物流基地，搬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经营承包店铺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搬迁后，以新的物流中心面积为准。

二、承包经营期限

自2016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按物流基地一年的场地租赁费用向甲方上交场地承包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由乙方在2016年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记息），乙方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当于每年的5月1日前支付当年的场地承包费（截止至下一年4月31日），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一个月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的经营范围

乙方的业务仅为自营或代理其他快递公司的快递业务；不准提供除快递业务之外的其他广告制作、复印、打印等服务项目及出售食品类的经营活动和服务类业务。对于甲方不允许的经营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不得提供服务及出售。若乙方超范围经营，甲方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次收取每次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超范围经营情节严重或经过三次整改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合作模式

在甲方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乙方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包括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同意签字方可施工，乙方装修自理、设备自购，在合同到期或者解除之后，乙方不得就房屋装修和固定设施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乙方经营使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按实际收取（电费加收10%的设备损耗费），营业场所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对于乙方破坏甲方校园环境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自行扫除，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合作经营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物流中心的经营场地。

2、甲方保证营业场所通水通电，乙方经营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按绍兴市物价局额定标准，甲方按月收取。电费需加收10%的设备损耗费用，价格按绍兴市物价局额定标准，乙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每月物业管理费100元/月，由甲方物业承包部门按月收取；经营户应负责“门前三包”工作。

3、甲方负责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4、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要求经营户有相关经营资质、经营、行政许可等要求，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商证照（仅指分支机构经营证照），乙方不得无照经营，乙方无照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或出售的价格进行审核，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必须在店内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其同类高校内物流基地相关服务及出售价格。原则上针对学生提供快递业务的服务价格应尽量保持本地区快递行业内同类快递服务较低价格，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取得三家以上（含三家）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区域合作关系的快递公司取得业务代理授权资格，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作经营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理。乙方承包的经营场地不得转租，也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一旦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确定自己的经营服务措施和服务方式，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车辆安全及业务性等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所聘员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以及其他一切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甲方无涉。

3、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墙体破坏等房屋修缮，如有必要需征求甲方同意，并办妥相关手续方可执行，乙方对物流中心进行装饰装修的费用自理。。合作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对乙方装饰装修的投入甲方不予补偿。

4、乙方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自行购置，合作经营结束后乙方投资的设备自行处理，固定设施不得拆除。

5、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寒暑假、节假日都开放），以服务师生并满足实际师生需求为前提。

6、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必须做好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等工作。乙方若违规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及费用，并收取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情节严重或经过三次整改仍存在违规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乙方经营的快递业务，应符合快递行业协会行规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更新经营模式或变更合作快递公司，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提供快递服务不得收取额外附加性服务费用。以上情况甲方查实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次收取每次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情节严重或经过三次整改仍存在违规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乙方与各快递公司的业务往来、货物等费用，应自行结清。如有经济纠纷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遇到甲方用房统一调整时，应无条件服从，直至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经营管理费按实际营业天数结算）。

10、乙方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不交纳承租费用或不能于签订本合同后2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人需与投标时的负责人一致、经营范围与投标项目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签约或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要提前解约时，因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房屋租赁和经营合同解除协议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款按剩余月份退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收取已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12、乙方如对上述约定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当年度承包款不再退还。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学院规划，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在经营权期限内将不再另行招标其他物流中心等与本次招标项目业务重合的商业网点。

2、物流中心设置和运行原则上需按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执行。

3、本物流中心须在2016年5月3日前正式营业。如不能按时开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学校凭合同开具票据，该票据所列项目产生的税费由学校承担。

5、在合同期内，如政府部门出台快递业强制性规定，即要求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否则禁止继续开展相关业务的。除非乙方在规定限期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进行完善，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签订《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以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管理条例》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其他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的补充条款一样，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它

1、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代表人）： 法人代表（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镜湖校区商业网点经营行为的管理，维护校园环境的整洁、卫生，维持合理规范的经营秩序，保障全校教职员工、学生和商业网点经营户的合法权益，以进一步规范管理、有序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网点，是指在镜湖校区内以全校学生和教职工为主要经营对象，进行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固定性店铺和流动性摊铺。

第三条 商业网点的经营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文明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经营户必须按照与学院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经营范围，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合法经营。经营者在未取得相关行业规定的经营许可证和工作人员从业许可前，不得擅自开业经营。

第四条 经营户销售商品应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规定，保证所售商品系合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商品上应注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规格、等级等信息。经营户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销售的产品，超市不得销售自制加工食品。

第五条 经营户需保证其工作人员已经获得了相关部门的从业许可，身体健康且无传染性疾病。销售食品、制配眼镜和美容美发等经营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内部的有关卫生标准严格执行。对于经营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器具设备的卫生消毒状况，学院有权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六条 经营户销售的商品须做到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照章收费。经营户不得额外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提高商品价格。

经营户须严格执行学院校园卡消费相关规定，不给盗用他人校园卡恶意消费提供方便。对给予盗用行为提供方便的经营户，一经查实，须赔付被盗校园卡用户的经济损失，并接受学院的通报批评。

第七条 经营户在经营服务时，应当用文明礼貌用语，对顾客的询问，要耐心予以解答。经营户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应避免与顾客发生争吵。

第八条 经营户应在承租的营业场所内营业，未经学院允许，不得在校园公共道路和公共空地上搭建摊棚、摆设摊铺，也不得在校园内乱贴宣传资料。

经营户不能擅自将学院提供给其他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用于自身的经营活动。不准遮挡、移动或变更商业网点房屋附属的安全设施、设备。经营户不得将商业经营网点用房作为居住场所。

经营户应做到商业网点“门前卫生三包”，做好垃圾清理工作，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和晾晒衣服。

第九条 严禁在出租房内张贴或摆设迷信、色情、反动等有损师生身心健康、违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良物品，如有发现，应及时搬离；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十条 经营户应当将经营事项和服务承诺以显著方式张贴在经营用房的显著位置。

为了保障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利益，学院特设置服务承诺、投诉电话0575-85396316，并在学院网站留言板接受投诉。对于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电话、网络留言投诉，学院调查核实的，反映给经营户落实整改。经营户对学院的整改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拿出整改方案，一周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整改的，学院有权按照双方所签合同的约定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于学院的检查，经营户不得拒绝。对于学院提出的整改意见，经营户应积极配合及时落实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学院有权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十二条 经营期间违反本管理条例，视情节，将按合同规定进行扣违约金、赔偿损失、停业整顿、终止合同等处理。违约金在通知单送达后七个工作日内交后勤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累积违约金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终止合同；停业整顿在通知单送达之时立即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作为双方所签《房屋租赁与经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生矛盾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

承诺书

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在经营期间认真执行，绝不违反以上规定。若有违反，愿意接受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的任何处罚。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乙方：

为加强消防、治安管理工作，推进校园治安综合治理、预防违法犯罪和安全

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条例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甲方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

1、甲方对乙方进行消防、安全、卫生教育，提高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消防等检查，具体时间和次数由甲方决定。凡检查中发现有不安全因素，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者警告信，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

3、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和正常的维修，确保安全。乙方对消防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和修理，并完善消防设施。

4、在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积极予以处理，最大程度地确保师生们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稳定教学秩序。

5、甲方对乙方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处罚，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或警告信三次以上的，或发生不安全行为或事故超过三次的（包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或者于合约期满后取消乙方的优先续租资格，因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财产及甲方工作人员和学生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

1、乙方要重视安全消防工作，依据自主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并付诸实施。

2、乙方要加强自身的安全防范学习，参加群众性治安防范活动，使员工能掌握基本的消防设备操作和安全自防措施。对于甲方开展的安全教育活动和举行的消防安全会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员参加，乙方不参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信。

3、乙方负责保管好消防设备及器材（根据甲方要求自购配置），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损坏或移作他用，如有遗失、损坏或无故使用的，由乙方自行出资配备、修复、换液。

4、乙方应保证自备的设备、设施和其他工具的安全性，乙方设备、设施和其他工具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况紧急的，甲方也可自主决定先行垫付一定资金，并于事后向乙方追偿。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应按通知内容、要求、时间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的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乙方的优先租赁资格，因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本《责任书》属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经营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本《责任书》若与租赁合同或承包经营合同发生冲突，以本《责任书》为准。对本《责任书》产生纠纷的，应当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分方法：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经营能力、从业经历、管理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先评技术分，再进行商务报价和评分，最后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2.总分（100）=技术分（30分）+商务报价分（70分）。按总分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者，按按中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因素、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本次评标评委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标文制作（3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内容规范，表述准确（5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 2 | 从业经历  (12分) | 至少与一家以上（含一家）在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区域合作关系的快递公司存在业务代理授权资格者，得3分、三家以上（含三家）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区域合作关系的快递公司取得业务代理授权资格者，得6分； |
| 有高校同类型店面经营经验者或有高校快递业务经营者，有1-2年（含2年）者得3分、2年以上得6分（以合作合同为准，并提供相关高校的联系方式）； |
| 3 | 经营管理方案  （10分） | 业务经营理念符合高校师生，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得1分；  经营思路明确，有可操作性的经营方案文本，得3分；  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完备（有文本），得2分；  经营价格合理（有价格比较表），得2分；  有合理的应急预案，得2分。  注：此项将结合中标人的承诺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有偏离的，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诚信承租户名单。 |
| 4 | 服务承诺  （5分） | 承诺寒暑假（节假日、双休日）照样营业、经营场地规章制度（标识、价格）上墙、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工作服装统一、快递投诉处理反应能力高，每项1分，最高得5分； |

**2.2.商务分（70分）：**

|  |  |
| --- | --- |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70 | 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分=70-（投标报价-次高报价）×0.1%。  注:1.投标价在最低限价基础上以百元为基数递增。  2.商务报价分以次高价为满分，按70分计算，高于或低于次高价的，按每递增或递减100元扣0.1分。  3.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1. 投标人得分=商务报价分+评标评委技术分合计数/ 评标评委总人数

2.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单位格式）**

致：

根据贵方绍兴文理学院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价格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贵校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标： 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0、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完工日期和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个人或单位(盖章)：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报价（以一年计）**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承诺书（单位格式）**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招标编号： ）的投标。

1、本单位所投标项填列的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单位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本单位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承诺如中标，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周遍同类店的产品价格。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月 日